(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)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										
						年	月	日填		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			
本次前往	□ 香酒□經香港或(乘)	_	澳門 2境或轉機	期間	年 年 <i>サ</i>	月 月 失	日起日止日			
是否已登錄 澳動態登錄	《「國人赴陸港 《系統」	是,並已影立	送所屬機關(村	講)學校留7	字 []否				
事由	】旅遊觀光 】探訪親友 】參與活動 】其他(須敘明	事由)_								

沼却 1.	(ダ 辛)	1
通報八・	 () 與早	J

註:

- 一、 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 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,且未會見或聯繫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,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,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(構)。
- 三、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,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, 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,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 進行登錄,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(構)學校留存。